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1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洪榆雅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2

電子信箱：gh620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99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及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各1份
(33909533_1133099553_1_ATTACHMENT1.pdf、33909533_1133099553_1_ATTACHMENT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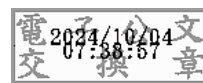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506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9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5064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楊小姐，電話：(04) 3706-1068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成功高中 1131004



MQAA1136011523